

校內區域網路管理要點

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· 為提高校園網路之使用品質，減少故障發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· 各單位區域網路系統應符合下列二項規範：
 - (1) 採用星狀連結，並使用第五級雙絞線（10 baseT level 5）。
 - (2) 有正確之接地。
- 三· 各單位指派一人擔任網路連絡人，負責管理各單位內部電腦、網路以及與電算中心之連絡事宜。電算中心將提供基本網路管理維護之訓練。
- 四· 各單位區域網路故障時，請告知單位網路連絡人，由連絡人與電算中心協同解決。
- 五· 電算中心置於各單位之網路設備，由該單位網路連絡人負責管理，但不得任意切斷電源。如需移動或發現故障，請按標示通知電算中心處理。
若該單位設有不斷電系統，得供置於該單位之電算中心網路設備使用。
- 六· 各單位之網路連絡人更換時，請主動通知電算中心，並請單位主管督導確實交接。
- 七· 各單位區域網路施工前請知會電算中心，以便提供規劃建議及技術支援。施工完成後，請送配線圖一份至電算中心以供參考。
- 八· 新建大樓機電配線設計，請知會電算中心。
- 九· 本要點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